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銘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銘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銘鴻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相同犯罪類型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），行為時間密接（民國111年2月至3月間）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（23次）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

01 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
02 刑陳述意見表示：受刑人已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
03 害中，取得其等原諒，受刑人非常努力處理賠償事宜；受刑
04 人也是被詐欺集團利用，期間亦遭詐騙新臺幣65萬元，且於
05 審理期間盡力配合供出上游，彌補自己過錯；受刑人母親早
06 逝，家中尚有年邁父親與90多歲之奶奶需受刑人照顧，請從
07 輕量刑等語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並提出被害人陳述意見狀
08 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
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
11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4 法官 張少威

15 法官 顧正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莊佳鈴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